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产发行的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91,137,787股,占解除限售股份总数的69.13%。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其发行股票资产形成的限售股份的10%,占公司总股本的7.04%,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5.7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
 4.本公司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7年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及核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票资产认购资产发行的限售股份(以下简称“限售股份”)发行1,137,87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1.74%。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其发行股票资产形成的限售股份的10%,占公司总股本的7.04%,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5.75%。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解除限售承诺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2016年07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
解除限售承诺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重组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2016年07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
解除限售承诺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能力;(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生产、服务等业务环节;(3)保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性业务。	2016年07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
解除限售承诺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重组所作承诺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履行其在本次重组中所作出的承诺,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承诺。如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07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
解除限售承诺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承诺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履行其在本次重组中所作出的承诺,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承诺。如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07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佳沃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3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于2022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承诺	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广宇发展新股发行,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也不得通过非证券交易系统转让。限售期满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广宇发展股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履行其在本次重组中所作出的承诺,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承诺。	2017年10月30日	2020年10月30日	已履行完毕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承诺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履行其在本次重组中所作出的承诺,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承诺。如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7年10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承诺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履行其在本次重组中所作出的承诺,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承诺。如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7年10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承诺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履行其在本次重组中所作出的承诺,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承诺。如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7年10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承诺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履行其在本次重组中所作出的承诺,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承诺。如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12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承诺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履行其在本次重组中所作出的承诺,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承诺。如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12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承诺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履行其在本次重组中所作出的承诺,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承诺。如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12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承诺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履行其在本次重组中所作出的承诺,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承诺。如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12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解除限售承诺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2016年07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
2	解除限售承诺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能力;(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生产、服务等业务环节;(3)保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性业务。	2016年07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
3	解除限售承诺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重组所作承诺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履行其在本次重组中所作出的承诺,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承诺。如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07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
4	解除限售承诺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承诺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履行其在本次重组中所作出的承诺,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承诺。如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07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股票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XY2022-22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于2022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名称	代码	期限	发行日期	发行利率
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2ZZF001	289日	2022年4月13日	7.72%
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2ZZF002	289日	2022年4月13日	7.72%
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2ZZF003	289日	2022年4月13日	7.72%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规模
兴业基金联合证券投资	兴业基金联合	0.01547
兴业基金联合证券投资	兴业基金联合	0.02223
兴业基金联合证券投资	兴业基金联合	0.02494
兴业基金联合证券投资	兴业基金联合	0.03748
兴业基金联合证券投资	兴业基金联合	0.01203
兴业基金联合证券投资	兴业基金联合	0.01204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股票代码:000101 公告编号:2022-019
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届时将邀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独立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沟通。会议时间: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会议地点: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www.cninfo.com.cn)。会议方式:网络直播。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股票代码:102596 公告编号:海瑞建字[2022]020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问询函》(深证问函[2022]第39号),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沟通,并于2022年4月23日回复了该问询函。目前,深交所对该问询函的回复正在审核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审核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股票代码:604688 公告编号:京电高股字[2022-017]
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成功发行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发行利率为7.72%。该融资券的发行情况如下:
 名称: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代码:22ZZF001
 期限:289日
 发行日期:2022年4月13日
 发行利率:7.72%
 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万元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告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扩大销售,提升客户服务水平,经与新增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4月15日起,增加以下基金的销售机构。新增销售机构名单如下:
 基金名称:兴业基金联合证券投资
 基金代码:兴业基金联合
 新增销售机构:兴业基金联合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股票代码:000101 公告编号:2022-019
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届时将邀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独立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沟通。会议时间: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会议地点: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www.cninfo.com.cn)。会议方式:网络直播。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股票代码:102596 公告编号:海瑞建字[2022]020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问询函》(深证问函[2022]第39号),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沟通,并于2022年4月23日回复了该问询函。目前,深交所对该问询函的回复正在审核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审核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股票代码:601336 公告编号:新华保股字[2022-015]
保费收入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费收入为人民币4,889,011万元,同比增长1.2%。其中,寿险原保费收入为4,889,011万元,同比增长1.2%;财险原保费收入为0元。公司将持续关注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保险服务。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股票代码:000200 公告编号:智仁智股字[2022-020]
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问询函》(深证问函[2022]第14号),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沟通,并于2022年4月23日回复了该问询函。目前,深交所对该问询函的回复正在审核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审核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